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泽环查（扣）字（2022）003号

泽州县大东沟镇速达汽车服务中心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92140525MA0J2JPN4H

地 址：泽州县大东沟镇辛壁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宋建

2022年7月6日0时00分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了臭氧中度污染应急响应。我局执法人员2022年7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调阅烤漆房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发现，你单位2022年7月8日9:20-9:40烤漆房正常生产，未执行臭氧中度污染应急减排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烤漆房予

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七日（时间从2022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）；在此期间，你厂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

2022年7月16日

